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1 年度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提高本校學生對數學及自然學科之學習興趣，激發思考及探究能力，並儲備相關人才參與當年度「臺北市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以期為校爭光。
- 二、參加對象：高一與高二學生。
- 三、競賽科目：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與地球科學等 5 科。
- 四、競賽時間：111 年 6 月 10 日 (週五) 14:00~15:00。
- 五、競賽地點：6/08 (三) 公告競賽注意事項 (辦理方式、競賽地點) 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 六、命題範圍：

科目	命題範圍
物理科	力學、光學、波動，並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科學理論題目
數學科	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 並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科學理論題目
化學科	
生物科	
地球科學科	

七、競賽方式：

- (一)每人最多報考 1 科。
- (二)實體測驗及遠距測驗時可攜帶紙本資料及使用電子設備進行開書考 (open book)，然而禁止進行任何型式、兩人以上之討論；其餘注意事項同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 (三)參與考試者將由設備組統一請校內公假。
- (四)辦理方式：依據 6/10 (五) 上課狀況，分為以下兩種辦理方式。
 1. 實體測驗：筆試或實驗操作。
 2. 遠距測驗：6/10(五) 14:00 設備組將題目電郵寄至參賽學生的學校信箱，當天 15:05 前學生須電郵回傳清晰的答案照片(.jpg)或 PDF 檔至設備組信箱，15:06 若設備組沒收到回傳檔案則視為缺考 (以 Gmail 系統時間為準)。

※ 若進行遠距測驗，6/08(三) 設備組將發放測試信件。

上課狀況	辦理方式
6/10 (五) 全校實體教學	1. 實體測驗 2. 以下狀況學生進行遠距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診者：7 天隔離期，無法到校考試。 (2) 居家隔離者：3+4 天隔離期，無法到校考試。 (3) 快篩陽性者：學生本人或家人快篩陽性，依教育局匡列標準，比照確診處理，實施居家隔離，7 天隔離期間，無法到校考試。 (4) 自主應變對象：確診者或快篩陽性的九宮格座位同

	<p>學，依規定請 3 天防疫假。</p> <p>(5) 上述狀況依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而滾動式修正。</p> <p>3. 若考生在競賽當天發生<u>上述狀況</u>或<u>不可抗力因素</u>而無法到校，當天請立即聯絡教務處設備組，以進行遠距測驗，未聯絡者視為參與實體測驗。</p> <p>4. <u>預防性防疫假</u>的學生須到校進行實體測驗。</p>
6/10 (五) 全校遠距教學	全體進行遠距測驗

八、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 (一)參加學生於 6/06 (一) 23:59 前，自行填寫 Google 表單完成報名，報名網址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逾期不受理。
- (二)請詳閱實施計畫，若發生不可抗力因素而想取消報名者，請在競賽實施前主動聯絡教務處設備組辦理取消作業，若無故缺考則記愛校服務貳次。

九、命題與評審：

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聘請該科教師組成命題及評審委員會，進行命題與評定成績。

十、學生獎勵：

各科依成績給予一等至三等獎之獎勵，各獎項名額分配由各科依據評審成績給定，惟各科上述獎項之總名額為本校參加「臺北市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各科名額（數學 5 名、物理 3 名、化學 3 名、生物 3 名、地科 3 名）之 1 至 2 倍為原則。另各科得斟酌學生作答狀況與成績，擇優給予佳作獎勵，惟佳作名額以該科報考人數之 5% 為原則；上述獎項若未達各科標準可從缺。所有獲獎同學，發給獎狀及敘獎以資鼓勵。

十一、培訓：

- (一)各科依成績評定結果遴選學生參加培訓，由各科指派指導教師實施，培訓期間為暑假至「臺北市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前(111 年 11 月初)，由培訓教師依學生學習態度、培訓出缺席狀況及培訓成果，擇優遴選學生代表本校參加當年度「臺北市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必要時各科得自行辦理考試遴選北市代表。
- (二)各科依需求得提出培訓計畫或規劃培訓時程，培訓應儘量利用科內或校內資源，若有特殊實驗器材需求，得由各科提出使用說明，陳請校長核可後執行。
- (三)培訓如遇上課期間，學生得申請校內公假參加，但須自行知會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任課教師有平時成績評量權，請培訓學生主動與教師聯絡作業繳交方式。
- (四)若經選拔並同意成為本校臺北市數理能力競賽的正式代表，然而無故、多次缺席相關學科培訓，且經指導教師提醒仍態度不良者，經命題及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可撤銷其北市代表資格並依「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二十點：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予以記警告壹次處分；其代表資格由當年度校內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的分數高低依序遞補。

十二、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防疫相關公告進行滾動式修正。